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 次会议提案

第 ⑦5 号 (类)

案由: 关于对企业进行环保法规培训的提案

提案者	界别	工作单位	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	邮编
孙启舜	民建	山东纵横环保有限公司	昌国路197号	13706433367	

审查意见: 请环科分局办理



20 年 月 日

关于对企业进行环保法规培训的建议

2017年的环保风暴对三废治理，环境的改善起到了巨大的作用，且长期产生积极的效果。体现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环境的追求，又为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环保立法、执法成为常态化，在改善环境的同时，也对企业进行了规范。对区域经济的转型升级、新旧动能转化起到积极作用。

但是另一方面，对企业的正常运营也产生了一定的抑制作用。如何既能做好环保工作，又能对推动企业健康发展？不妨借鉴过去安监局对企业安全生产采取的积极措施。建议企业成立专门的环保工作部门，对接政府环保部门。企业一把手或企业法人作为企业第一负责人。面对新的环保形势，手足无措，无所适从。在执法的同时，进行宣传、普法，让企业从意识和能力上做到有法可依，又法可行，而不是现在盲目的应对。就像安监局对企业法人每年一度的安全培训及考试，持证上岗。作为张店区环保部门，要聘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，对企业进行培训，对企业环保工作推行人性化严格执法。推动张店区的经济工作和谐、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2018年1月6日

民建孙启晔